

# CYGG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1/2/3 号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章程》制定。

2、长园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 2298 万份股票期权,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3、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2298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长园集团股本总额 43175 万股的 5.32%。每份股票拥有在本计划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长园集团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本计划授权日起四年,行权等待期为自本计划授权日起 1 年,行权期为行权等待期届满之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4、行权安排: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以注销。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 2010 年年报公告后,在本计划的可行权日按获得的股票期权总量 40%、30%、3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该日不能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本计划行权价格为 23.49 元,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的长园集团股票平均收盘价 22.33 元。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的长园集团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22.33 元。

6、长园集团股票期权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原因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时,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行权条件:  
 本计划每个行权期对应上一年度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财务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财务业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①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净资产金额扣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对本公收益造成的影响金额。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902,660,344.02 元人民币,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指标后的净资产为 1,477,428,764.02 元人民币。

②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③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指标以扣除融资金额后的净资产及对应的净资产的净利润来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A 公司在一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产生的净利润均可计入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净利润和净利润;  
 B 公司在一年内完成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利润,按前述净利润乘以增发股票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确定。股票期权成本不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行权期	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1、该行权期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如果低于 11%,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2、该行权期上一年度较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0%,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有效;如低于 10%但不低于 8%,则激励对象仅能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的 80%行权,其余 20%失效;低于 8%,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第二个行权期	1、该行权期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如果低于 11%,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2、该行权期上一年度较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0%,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有效;如低于 10%但不低于 8%,则激励对象仅能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的 80%行权,其余 20%失效;低于 8%,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第三个行权期	1、该行权期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如果低于 11%,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2、该行权期上一年度较 200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 10%,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有效;如低于 10%但不低于 8%,则激励对象仅能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的 80%行权,其余 20%失效;低于 8%,则该期股票期权全部失效;

④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在公司财务业绩目标达到行权条件后,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细则》(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考核。  
 ⑤如考核达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可相应行权所获标的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8、长园集团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异议;2.长园集团股东大会批准。  
 10.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监管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1.本激励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12.公司承诺:①若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后 30 日内,公司不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②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行可转换债券等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股权激励实施后 30 日内,公司不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③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融资、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3.自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发布行权公告,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具体授予日,在授予日将标的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日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③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释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长园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0 年度)
期权、股票期权	指长园集团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行使该权利,也有权放弃,但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债务清偿等目的除外。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长园集团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长园集团董事	指长园集团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
监事会	指长园集团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长园集团股东大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股本总额	指本计划草案公告时长园集团已发行在外的股本总数 43,175 万股
长园集团股票	指长园集团 A 股股票
标的股票、股票	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应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议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后确定
授权日(T 日)	指授权日起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自原预期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本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长园集团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期间	指等待期满后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之日止期间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长园集团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长园集团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T 年度	指期权授权日所在年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 1/2/3 号备忘录》
《公司章程》	指《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0 年度)实施考核办法》
人民币元	指人民币元

一、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长园集团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上述人员需在长园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一年以上。上述人员有兼任职位时,以职位高的为准。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及长园集团《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细则》作为考核依据。

4、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董事会、高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包括: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许晓文	董事长、总裁	1.28%
鲁尔兵	董事、常务副总裁	0.24%
陈红	董事	0.22%
倪昭华	执行副总裁	0.13%
杨松	副总裁	无
刘栋	董事会秘书	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集团总部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8 人	无

三)人员的认定及必要性  
 1、核心技术人员范围的界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指,经董事会认可的在长园集团总部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有资格参加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骨干人员,该类人员处于核心岗位,掌握核心技术,从事核心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重大贡献。包括:除公司董事和高管之外的核心管人员、核心的研发人员、核心的市场人员、处于核心保密岗位的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认定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认定程序为:长园集团执行副总裁或控股子公司总经理推荐,长园集团人力资源部复核,长园集团监事会审核确认。

3、将董事及高管人员纳入股权激励计划的必要性。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的必要性:董事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战略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是主持推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表率,是实现集团经营管理目标至关重要的领导人,为了保证他们能更积极更专注于公司的工作和发展,尽心尽力,并分享公司发展的重要成果,对他们的股权激励是非常有必要的。

4、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纳入股权激励计划的必要性。  
 除公司董事和高管之外的核心管人员。主要是指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此人员属集团管理者,除参与公司战略计划的制定,又负责各种计划的执行,既受集团公司高管的领导,又要对自己所负责的中层员工进行管理。在整个集团的战略运作中处于一个承上启下的关键地位。因此,此类人员纳入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增强核心管人员的积极性和方向性,使整个集团公司在下属计划中的准确性还是在具体计划的执行上都有所提升,同时也为集团中层以上管理队伍的稳定起到重要作用。

④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是指在长园集团总部及控股子公司从事产品研发、技术开发、项目研究等密切相关岗位的核心人员。此类人员从事产品研发、技术改进、检测测试、设备研发、提升质量、降低成本、六西格玛活动等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研发经验,是保持长园集团核心竞争力、产品品质居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的关键。将集团和控股子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纳入股权激励计划符合集团的整体利益,有利于研发队伍的稳定和研发技术力量的延续。

④核心市场人员。主要是指在长园集团总部及控股子公司从事销售相关工作岗位的核心人员。此类人员主要负责国内外市场的客户开发、营销推广、客户服务、销售管理等工作,掌握大量客户资源,资源和市场信息,提供专业售后服务,具有过硬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是保证长园集团具有行业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环节。因此将核心市场人员纳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一方面可以稳定销售队伍,另一方面可以让核心市场人员更加积极地为公司工作,为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做出贡献。

④核心保密岗位人员。主要是指在长园集团总部及控股子公司从事或知悉公司重要商业、技术或其他对集团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保密岗位的从事工作的核心工作人员。此类人员主要从事技术研发、国内外销售、生产制造、质量控制、采购管理、财务管理、证券法律、人力资源、行政后勤等工作。公司的技术研发、商业信息、管理信息紧密属于此类人员的核心机密,直接关系到企业的核心利益。因此,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范围扩大至此类人员并与公司制定保密制度相衔接,达到更好的保密效果,进一步维护公司的利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姓名及职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④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次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和监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亦不作为激励对象。

长园集团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分为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来源、来源和种类  
 1、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2298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认购 1 股公司普通股的权利。

2、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 A 股股票。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22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31,755,056 股的 5.32%。

四、获授权和获授期权数量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对获授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办法,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考评和最终授予额度挂钩;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2298 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份额用于激励目前长园集团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五、激励计划的考核  
 (一)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基准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许晓文	董事长、总裁	72	3.13%	0.17%
鲁尔兵	董事、常务副总裁	60	2.61%	0.14
陈红	董事	60	2.61%	0.14
倪昭华	执行副总裁	48	2.09%	0.11%
杨松	副总裁	48	2.09%	0.11%
刘栋	董事会秘书	42	1.83%	0.1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集团总部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8 人	1968	85.64%	4.55%
小计	244 人	2298	100.00%	5.32%

注: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对应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即不超过 431.75 万股。  
 ③ 本次激励计划中,独立董事、无持股董事、许晓文先生持股 1.28%,鲁尔兵先生持股 0.24%,陈红女士持股 0.22%,倪昭华先生持股 0.13%,杨松先生持股 0.13%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未持有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或权益。  
 ④ 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⑤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⑥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出具专业意见。  
 ⑦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由公司董事会出具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姓名及职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二)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本计划拟授予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董事会备案。期权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同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期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如满足本办法所规定的全部行权条件,等待期为一年,自授权日起 0 日起至 T 日+12 个月止。

(四)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授权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之日止的期间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所有的可行权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期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股票的禁售期  
 1、激励对象出售持有长园集团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园集团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2、作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激励对象每持有出售其持有的长园集团的股票为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前述激励对象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3.49 元,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23.49 元的价格认购一股长园集团股票。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的长园集团股票收盘价 23.49 元。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的长园集团股票平均收盘价 22.33 元。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一)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未出现导致本计划失效的法定或本计划规定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④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⑤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⑥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行权条件:  
 ①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净资产金额扣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对本公收益造成的影响金额。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902,660,344.02 元人民币,扣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指标后的净资产为 1,477,428,764.02 元人民币。

②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③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指标以扣除融资金额后的净资产及对应的净资产的净利润来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A 公司在一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产生的净利润均可计入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净利润和净利润;  
 B 公司在一年内完成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资产,该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该年度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所述的净利润,按前述净利润乘以增发股票前股本总额的比例确定。股票期权成本不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各年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三年平均
净利润(万元)	14097	9916	13772	12595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2786	8505	12595	11295
扣非后至上年同期净利润增长率	50.34%	-32.47%	27.28%	15.05%
扣 2006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8.92%	-7.29%	27.28%	9.64%

④行权业绩考核条件不高于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  
 本计划行权业绩考核条件不高于最近三年平均水平,且根据同一目标公司 2011-2013 年业绩达到如下水平:约高于最近三年平均水平 1.64%。(元)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5,471.06	17,018.17	18,719.98
扣非后净利润较 2009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10%	10%	10%
扣非后扣非净利润(万元)	5,056.06	5,019.52	2,368.09
扣非后至上年同期净利润增长率	20,527.12	22,037.69	21,088.07
扣非后至上年同期净利润增长率	27%	20%	13%

(二)行权条件中要求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该标准是建立在公司对以往的财务数据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行业及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并考虑到公司未来可能的资产重组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经综合分析做出的预测结果。  
 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⑥20168 深圳惠程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10%  
 600206 有研硅股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10%  
 601877 正泰电器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600525 长园集团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超过 10%  
 C)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以注销。激励对象可在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 2010 年年报公告后,在本计划的可行权日按获得的股票期权总量 40%、30%、30%分三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根据《管理办法》规定,该日不能行权的除外):

行权期	行权有效期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九、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_1=Q_0 \times (1+n)$$
 其中:Q<sub>1</sub>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缩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_1=Q_0 \times n$$
 其中:Q<sub>1</sub>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1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变为 1/n<sub>1</sub> 股股票);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_1=Q_0 \times P_1 \times (1+\frac{n_1}{P_1+P_2}) + P_1 \times P_2 \times n_1$$
 其中:Q<sub>1</sub>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 n<sub>1</sub>为配股比例(即每股股票获配 n<sub>1</sub> 股股票);n<sub>2</sub>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变为 1/n<sub>2</sub> 股股票);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⑦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1=P_2 \times (1+n)$$

$$P_2=P_2$$

$$P_3=P_3$$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sub>2</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3</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_1=Q_0 \times P_2 \times (1+\frac{n_1}{P_1+P_2}) \times P_3 \times (1+n_2)$$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2</sub>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P<sub>3</sub>为配股价格; n<sub>1</sub>为配股比例(即每股股票获配 n<sub>1</sub> 股股票);n<sub>2</sub>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变为 1/n<sub>2</sub> 股股票);Q<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⑧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1=P_2 \times (1+n)$$

$$P_2=P_2$$

$$P_3=P_3$$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sub>2</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3</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_1=Q_0 \times P_2 \times (1+\frac{n_1}{P_1+P_2}) \times P_3 \times (1+n_2)$$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sub>2</sub>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P<sub>3</sub>为配股价格; n<sub>1</sub>为配股比例(即每股股票获配 n<sub>1</sub> 股股票);n<sub>2</sub>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变为 1/n<sub>2</sub> 股股票);Q<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⑨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